

长垣市起重集群重点企业“一企一策”
精细治理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65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乙方：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企业走访调研及企业筛选

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提供的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清单为基础，依据企业所属行业类别、企业规模等信息，现场走访调研 130 以上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摸清企业生产现状和绩效分级提升意愿情况。

结合现场走访调研情况，以企业绩效提升意愿、生产效益、规模为选指标，筛选 28 家绩效提升意愿强、生产效益好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深度减排“一企一策”工作。

2) 企业排查及方案编制

深入 28 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现状，根据企业提标需求，对标 A 级或 B 级指标要求，逐项识别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短板和差距。根据治理要求与技术发展水平，结合企业实际，明确减排措施，制定大气污染物深度减排“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3) 方案专家技术论证

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深度减排“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开展技术评估，确保企业治理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4) 企业整改跟踪帮扶

跟踪企业整改进度，提供实施过程的技术支持。

服务地点：新乡长垣市；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98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上述相关图纸、数据、资料如涉及到其他政府单位部门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协助。根据项目开展需要，甲方需做好企业通知、协调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符合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44958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一企一策”精细治理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599440 元）；服务期满，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449580 元）。

4、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向甲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没有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购买同等服务多支付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迟延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商业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订日期：

乙方：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2587558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东亭支行

账 户：1109665109100025151

签订日期：2024.12.9

